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31號

聲請人 洪大俠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譚月美

代理人 洪杏林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1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5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郭春慧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131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洪大俠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譚月美	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	109年1月31日	12,600元	A0000000	

